



2020年1月2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邮寄结合现场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李志江因事请假授权李强董事部立伟代为出席会议,董事长李年生、董事陈士、张富春、谢晋芝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李年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裁魏北军、财务总监夏明华均以现场方式出席,监事会主席刘伟、监事张义忠、监事蔡承荣、副总裁李平以通讯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全资子公司《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劵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认为:全资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正常运作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已履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邮寄结合现场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监事会秘书部全体人员及财务总监夏明华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

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在自有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恒润光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時点公司对恒润光电提供的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业务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资金需求将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魏北军先生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胡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产销LED光电元器件及相关应用与照明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081,466.31	693,742,076.36
负债总额(元)	75,181,248.58	423,778,918.93
净资产(元)	2,906,184.73	269,963,157.43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16,179,833.33	416,221,110.00
利润总额(元)	17,521,934.43	4,622,042.09
净利润(元)	15,131,292.36	5,872,579.44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将由公司、恒润光电与银行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协商确定。

四、担保意见
1、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恒润光电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能有效解决其资金压力,保障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及建设,有助于提升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3、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六、担保对象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连续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64,5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1.75%;子公司对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42.34%。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它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金昇实业)持有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89,759,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昇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28,130,878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8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42%。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金昇实业于近日分别解除了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路支行的股份15,000,000股和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60,790,274股,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押数量(股)	解除数量(股)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30日	15,000,000	15,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30日	60,790,274	60,790,27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连续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64,5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1.75%;子公司对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42.34%。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它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41 证券简称:粤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0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冀东发展涪阳建材有限公司所持冀东发展涪阳建材有限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金昇实业)持有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89,759,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昇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28,130,878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8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42%。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金昇实业于近日分别解除了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路支行的股份15,000,000股和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60,790,274股,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押数量(股)	解除数量(股)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30日	15,000,000	15,000,000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30日	60,790,274	60,790,27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连续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64,5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1.75%;子公司对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0万元,不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42.34%。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它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所持冀东发展涪阳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涪阳建材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冀水泥”)以现金方式收购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所持冀东发展涪阳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阳建材”)100%股权及涪阳水泥京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建材”)8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

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劵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现有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结果,涪阳建材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5,125.72万元,京津建材85%股权交易价格为5,098.43万元。

近日,涪阳建材100%股权及京津建材85%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冀水泥持有涪阳建材100%股权,持有京津建材85%股权。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41 证券简称:粤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01

证券代码:000041 证券简称:粤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01

证券代码:000041 证券简称:粤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01

证券代码:000041 证券简称:粤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01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为保证审计服务质量,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遴选采取公开招标准购方式进行,经综合考虑各投标单位的资质、执业质量、业务能力、职业声誉和质量控制水平、行业地位、项目报价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公司聘任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公司已就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2019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对其2018年度为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专业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机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4297874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至末期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门外大街22号润丰大厦901-22室901-2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序序号0011869),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序序号0032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
1、公司已就选聘事宜事先通知了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进行了沟通。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质量、诚信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声明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声明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我们对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已履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声明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概述
因公司增资及修订章程事宜,根据公司在诚信建设或业绩补偿、根据公司与业绩对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完成对苏宁云0.51,398股股份的回购注销,并于2019年12月12日完成对欧、廖瑜瑜、马瑞峰及易平川、余县江4名新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合计11,36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共计107名激励对象未能满足第一个限售期股票解锁条件,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完成对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929.6万股限售期股票的回购注销。

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2,605,378股减少至881,141,616股。

另,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
(一)修订条款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41.61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控股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50%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控股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50%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为控股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50%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控股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公司50%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10号)有关条款的通知》(2019年4月)等相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下列人员应当向公司提供住所,并符合近期资本市场部分监管法律法规、法规文件的修订情况,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中增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